

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108年8月30日課發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 1070106766 號函。
- (二) 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81 號函。

二、目的

-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 課程總體架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專案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委員會審議。
- (二) 各領域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分由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四) 跨領域課程：由本校跨領域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跨領域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四、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 (一) 課程總體架構
 -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3. 實施階段：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 4. 課程效果：每學期末。
- (二) 各跨領域課程
 -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五、評鑑資料與方法

由各課程之評鑑分工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參考作法如下表：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資料與方法
課程總體架構	設計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實施情形	1.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 分析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

		錄、觀、議課紀錄。
	效 果	檢視分析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各領域課程	設 計	1. 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各該(跨)領域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實施情形	1. 於各該(跨)領域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效 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各彈性學習課程	設 計	1. 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實施情形	1. 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效 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六、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七、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領域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 安排學習扶助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學習扶助或學習輔導。
-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處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

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福興國中 課程評鑑檢核表

一、課程評鑑範圍(110 學年度 學期)

總體課程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主題課程()

二、課程評鑑指標

檢核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檢核結果 符合度 1-5 分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與 建議方案
課程發展與設計	1、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素養導向	2.1 課程規劃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		
		2.2 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		
	3、內容結構	3.1 課程計畫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3.2 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及學習節數規範。		
		3.3 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4、學習效益	4.1 各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課程實施	5、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師資已妥適安排。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		
	6、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7、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及彈性學生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依規定審查。 7.2 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8、教學實施	8.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		
	9、評量回饋	9.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9.2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		

		時改進教學實施。		
課程效果	10、素養達成	10.1 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節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核心素養之能力。		
	11、教育成效	11.1 學生之學習成效，能符合預期課程目標，並能持續進展。		